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2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8 号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二层会议室

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经过半数董事推选，本次会议由董事苗景赟先生主持。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

东代理人共计 145 名，其中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45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82,571,8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917%。

(1) 现场投票情况：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投票的股东 6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9,692,789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6879%。

(2) 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 13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2,879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038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（或授权现场代表）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 140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2,939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为 7.739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6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5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9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12,879,03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038%。

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2,266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4%；反对 3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7%；弃权 4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633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16%；反对 3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71%；弃权 4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2,263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68%；

反对 3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3%；弃权 4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630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184%；反对 30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03%；弃权 4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同意 82,266,7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6%；反对 3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51%；弃权 3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633,9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23%；反对 30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02%；弃权 3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5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2,266,6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04%；反对 3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7%；弃权 4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633,8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16%；反对 30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271%；弃权 4,0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6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〉的议案》

陈宜顶先生、苗景赞先生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林涛先生为公司高级

管理人员，同时陈宜顶先生为股东安义百普赛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和安义百普嘉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的执行事务合伙人，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69,632,789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2,939,033 股。

同意 12,610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30%；反对 3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23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610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630%；反对 31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23%；弃权 10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同意 76,182,3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2619%；反对 6,37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265%；弃权 9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6,549,5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6186%；反对 6,379,9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075%；弃权 9,5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9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82,261,56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3%；反对 3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85%；弃权 5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2,628,77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

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21%；反对 3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518%；弃权 5,96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1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
- 2、见证律师：黄雅程、常超逸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2 日